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决定注销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辛店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特此通告。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  |
| --- |
| **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许可证号** | **许可范围** |
| 1 | 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23日 |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 鄂A安经字[2022]000841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天然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辛店加油站 | 2023年12月21日 | 2022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4日 | 42010013202300419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乙醇汽油（2\*30m³）、柴油（2\*30m³） |